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1、经会前认真审查种永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种永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

2、经查，种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3、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种永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种永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

万 勇

孟 红

2020年8月1日